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近期有媒体报道“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公告显示，拟对江淮汽车涉嫌机动车生产企业对污染控制装置以次充好，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进行重大处罚举行听证”等内容。

● 北京地区实施的是京五排放标准，本次抽查的公司三台产品均为京五状态载货汽车产品，经统计公司在北京市场销售的同型号车辆累计 700 余台，约占公司 2018 年载货汽车销量的 0.29%。

● 鉴于听证会尚未召开，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视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期有媒体报道“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公告显示，拟对江淮汽车涉嫌机动车生产企业对污染控制装置以次充好，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进行重大处罚举行听证”等内容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公司自查，现声明如下：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4月份对公司新车环保一致性进行抽查，2018年7

月份发现公司三台京五状态载货汽车产品疑似存在问题。2019年3月29日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公司将于2019年4月15日对公司是否涉嫌机动车生产企业对污染控制装置以次充好，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进行重大处罚举行听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听证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举行。

目前公司正联合相关发动机供应商进行深入的技术研究，分析可能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同时也在积极配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听证环节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北京地区实施的是京五排放标准，本次抽查的公司三台产品均为京五状态载货汽车产品，经统计公司在北京市场销售的同型号车辆累计700余台，约占公司2018年载货汽车销量的0.29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